**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办法**

（2013年7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 根据 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规范大运河遗产的利用，促进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保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运河遗产，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浙东运河上的水利工程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历史街区、历史村镇以及各类相关的环境景观等。

近代以来在浙东运河上兴建的具有文化代表性和突出价值的水利工程设施，也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大运河遗产。

第四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分段保护、属地管理。

第五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工作。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规划、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应当纳入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遗产的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大运河遗产的保护。

第八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遗产。

对大运河遗产中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

对大运河遗产中属于国家所有的和管理权属不明确的可移动文物，应当由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定相关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九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建由文物、水利、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环保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制定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审批有关建设工程，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组意见。

第十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制订和修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大运河遗产的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进行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但对属于水利、水运工程建设的，可以在设计文件中编制文物保护篇章，不单独进行遗产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在下列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水利设施、水运设施和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及景观等工程建设外的其他建设：

（一）浙东运河进入余姚界至曹墅桥段；

（二）余姚市丈亭镇慈江至江北区刹子港小西坝段；

（三）宁波三江口（新江桥、甬江大桥、江厦桥之间的水域及海上茶路启航地遗址和庆安会馆遗产区）。

第十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标识系统，并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大运河遗产信息。

第十四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应当有利于文化传承，有利于改善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将大运河遗产所在地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确保公众和大运河遗产的安全。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

大运河遗产参观游览区保护、展示、利用功能突出，示范意义显著的，可以辟为大运河遗产博物馆。

第十六条　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遗产保护标志、标识及界桩；

（二）在文物建筑物、构筑物上涂污、刻画、攀爬、张贴；

（三）在大运河河道上违法设置网箱、拦河渔具；

（四）倾倒、堆放垃圾和超标排放废污水；

（五）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遗产安全的物品；

（六）擅自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取土、打井、打桩等危害遗产安全的行为；

（七）建造坟墓；

（八）其他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定期监测巡视，发布监测巡视报告。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在监测巡视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及时反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对于在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大运河遗产被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水行政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渔业管理、规划管理、民政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